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共同开发产业相关优质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厦门金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韬投资”）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基金份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金韬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 300 万元；剩余优先级出资额度将由基金管理人金韬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募集。截至目前，该产业基金尚未注册成立。

与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本次拟设立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的顺利募集，由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本金（不超过 5 亿元）及约定收益之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该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协议约定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关于优先级资金的投资者信息暂无，后续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担保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之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后，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定范围及授权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包含本次担保数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9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旨在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加速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为拟设立产业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提供差额补足增信，有利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产业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促进产业基金的顺利推进，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该项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产业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